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王威勝

相 對 人 徐清花

徐耀均即曹瞞再生資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清花、徐耀均即曹瞞再生資源企業社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債權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。今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徐耀均即曹瞞再生資源企業社所簽發面額235萬6,000元之本票1張，經聲請人於113年4月1日提示尚有190萬8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票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2

月18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9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秀水鄉	東興		0000-0000				586.00	360分之30	相對人應有部分 各360分之15